

府院联动聚合力 能动履职促共治

本报讯(记者 肖玥)近日,包头市首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检察工作室在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揭牌。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林等一行出席揭牌仪式,并现场召开座谈会进行工作指导。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新要求,提高站位,拓宽视野,明确方向,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点,做实刑行衔接工作,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要依托行政检察工作室“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与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相向而行,持续深入开展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共同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发挥行政检察优势;要巩固现有良好工作态势,树立品牌创建意识,聚焦服务大局和社会热点问题,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工作经验总结和典型案例挖掘培育力度,以能动履职提升行政检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下一步,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以行政检察工作室成立为契机,认真落实上级各项



工作部署,充分依托工作室平台和专业团队,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检察担当让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 法官调解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车辆买卖纠纷案件。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了解,原告从被告处购买了一辆5座黑色轿车,双方就买卖车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价格后原告向被告支付定金10000元,并签订了购车协议。之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按约交付车辆,但被告声称车辆价格上涨,按约交付车辆就得赔钱,所以拒绝按照约定价格交付车辆,表明只能将定金如数退还。承办法官查阅了购车协议,协议就车辆价格、配置等作了详细约定,被告未按照约定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根本违约。承办法官兼顾双方当事人客观实际情况,从交易变动等多个角度进行沟通,释法析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即支付了违约金,原告也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帮扶困境儿童 传递检察温情

阿勒腾席热讯 为帮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快乐寒假,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把爱带回家——真情暖童心·相伴护成长”寒假儿童关爱服务系列活动。

寒假期间既是孩子们放松身心、开拓视野的快乐时光,也是普法“充电”的好时机。面对未成年人涉诈犯罪高发、低龄儿童保护能力薄弱的问题,该院未检检察官多次举办法治讲堂,着力提升孩子们的尊法守法意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该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老检察官”关爱困境儿童的资源优势,与包联村困境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慰问活动;该院联合旗关工委、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春节慰问困境学生活动,为52名困境学生发放了春节慰问金、慰问品,把关怀送到困境学生的心中。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优势、资源优势,聚焦困境儿童教育难、陪伴难、经济难等突出问题,积极完善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以实际行动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传递检察温情。(许严 王雄雅)

开展集中学习 提升业务技能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节后集中学习收心会,通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让检察人员学有所获、学有所悟,确保学习教育入脑入心,为全年工作夯实理论基础。

全体检察人员共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

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等内容,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学习收心会严格按照“有学习安排、有学习考勤、有学习笔记、有学习感悟”的要求,引导全院检察人员珍惜学习机会,端正学习态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技能。(王力)

凝心聚力扬新帆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各部门干警互道一声“过年好”新年祝福后,迅速从“春节状态”转入“工作状态”,以崭新的姿态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中。

立案庭全体干警迅速收心归位,自动将“假期模式”切换为“工作模式”,研究部署

公正履职再起航

2024年工作,为全院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精心谋划。立案庭将工作细化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干警们表示,立案庭是司法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公正履职、笃行不怠,用心用情服务好每一位群众。(樊莉 李劲波)

上好开年第一课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召开了“开年第一课”集中学习会。

会议强调,全体检察人员要落实好旗委和上级院各项工作部署,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杭锦旗新篇章。

会议要求,要迅速将思想和精力集中到工作岗位上来,强化纪律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做好全年规划,部署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以

谋篇布局起好步

“开年就开跑、起跑就冲刺”的奋斗者姿态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中;要按照“工作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实“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要科学谋划2024年各项检察工作,找准新接口、推进新举措、创造新成果,自觉践行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起好步、开好局,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苏玉芬)

永葆鲜明政治底色 筑牢廉洁思想防线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暨深刻理解“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专题学习会。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围绕“内蒙古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

持下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内蒙古新时代表的发展成果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指引下取得的、内蒙古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六句话,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成立、“齐心协力建包钢”、党的十八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取得的各项丰硕成果等重要历史事件,为与会检察人员详细讲解

了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区各族人民谋求幸福、不懈奋斗的伟大发展历程。

会议强调,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入学习领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光荣传统,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政治底色,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检察贡献。(郭成 宁丹娜)

组织干部任前考试 提升依法执政能力

经棚讯 为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联合旗委组织部对拟提拔的35名干部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考试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及党内法规等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从不同方面对新提拔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进行了考察和测试,旨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能力。

下一步,该局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法治”带头作用,做到“任前必考”,实现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全覆盖和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自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筑牢道德底线、纪律红线、法律高压线。(图雅)

积极开展帮扶帮教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聚焦“推动部署、隐患排查、警示教育、爱心帮扶”,运用“组合拳”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该局按照要求,强化安全稳定首位意识,压实工作责任,组织11个司法所对84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排查走访,重点排查认罪服判、社会关系修复、就业、生活困难等12项内容。同时,各司法所组织开展了警示教育,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道德规范、遵守治安管理等意识,确保不参与“涉黑涉恶”以及“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该局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签到情况、活动轨迹,防止人机分离,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零报告”制度,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该局对家庭负担重、生活困难的17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帮扶献爱心活动,发放救助物资,鼓励他们克服困难、树立信心。此举,落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帮扶教育与风险防范的共赢。通过谈心谈话,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化解他们的不良情绪,排除了不稳定因素。(秋璇)

做实做细监督检查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天山讯 为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进一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天山司法所按照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木乡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天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天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详细汇报了近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随后,由天山司法所所长详细介绍了此次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内容及案卷评查标准。按照工作要求,天山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人员重点检查了天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情况、行政处罚案件立卷归档情况,并将本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综合执法局进行反馈,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在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过程中,天山司法所工作人员秉持“每卷必查、不留死角”的原则,从主体适格、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量基准、案卷归档等方面对2023年已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针对案卷中发现的难点、疑点,评查组现场进行研讨、认真剖析,然后针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天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

下一步,天山司法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执法水平,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作出的每一项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布仁高娃)

